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3 号(总号 417)2014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37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4〕42 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的通知
川府发〔2014〕43 号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4〕63 号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4〕64 号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4〕100 号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4〕106 号 28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发〔2014〕14 号 31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37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推动我省西部内陆开放型文化产业发展高地建设，增强四川对外文化贸易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现就加快发展我省对外文化贸易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0年，围绕演艺、彩灯、艺术品、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等我省重点文化产业，发展壮大一批对外文化贸易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和品牌，培育一批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和平台，培养一批对外文化贸易人才，使我省对外文化贸易在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努力建成西部内陆开放型文化产业发展高地。

二、工作重点

（一）壮大文化贸易企业。鼓励和支持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文化贸易业务，并享有同等待遇。建立四川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目录和产品数据库。在文化贸易创新领域培育认定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科技厅、财政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列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培育文化贸易基地。培育和认定一批具有一定出口规模、出口潜力较大、出口配套条件较好的省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鼓励和引导境内外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行业带动性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和机构入驻。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品牌培育工作。（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委宣传部、财政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

（三）搭建文化贸易平台。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知名展会和对接洽谈活动，支持在我省举办国际性文化创意类活动。利用综合保税区等开放载体拓展文化贸易新渠道。实施四川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对外推广工程，推动川剧、川茶、川菜、川酒文化和出版（版权）、巴蜀画派、蜀锦蜀绣、民族歌舞、杂技、灯会、工艺品、影视作品、动漫游戏等四川特色文化出口。（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委宣传部、财政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支持文化贸易创新。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推动成都、绵阳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和核心技术。鼓励企业加大内容创新力度，创作开发体现四川文化、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重点支持编创、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设计、翻译、配音、市场推广等。支持文化企业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提升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大力培育发展创新型文化企业群体，发展产学研创新组织。（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引导文化企业“走出去”。鼓励文化企业通过新设、兼并、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收购文化企业、演出剧场和文化项目实体，在境外设立演艺经纪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文化经营机构等，实现落地经营。支持文化企业投资兴办海外文化贸易基地，建立境外文化产品和服务营销网点，推广和创设具有中国元素和四川风格的自主文化品牌，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六）鼓励中介机构发挥牵头作用。加大对行业商协会等中介机构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文化贸易促进、行业自律、国际交流方面的作用，积极推动组建对外文化贸易商协会和平台公司。（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委宣传部、民政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七）加强文化贸易产权保护。加强文化贸易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四川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作用，及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支持文化企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加强版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著作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打击和查处侵权盗版案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有关国际技术标准制定。（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商务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

（八）优化文化贸易人才结构。将对外文化贸易复合型人才培养纳入全省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各类优秀人才引进力度。鼓励和支持高校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学科和专业建设，建立对外文化贸易经营人才培训基地。加快培养熟悉对外文化贸易市场运营、熟练掌握外语技能、具有国际市场营销、知识产权保护等知识的对外文化贸易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教育厅、商务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

三、政策保障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直部门要在有关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加大对文化出口的支持力度。支持文化贸易集聚发展，对文化贸易基地和公共平台建设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文化企业开拓市场，对其境外参展、商演、跨境电子商务、开展文化产品和服务研发创新等给予资助。支持文化贸易品牌培育，对文化企业开展国际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广告宣传和商标注册、境外收购技术和品牌等予以扶持。（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商务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在国务院批准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文化企业，符合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条件的，经认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税前扣除政策。落实好企业研究和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三）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开展文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信用信息服务网和银企融资对接平台（一库一网一平台），采集和共享文化企业信用信息，逐步将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推动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金融创新、银企对接和金融培育。探索直接担保、再担保、联合担保、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多渠道分散风险。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担保业务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四）强化金融保障。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发设计特色信贷产品，在授信额度、贷款条件、审批流程、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财务顾问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鼓励各银行业机构扩大人民币出口买方信贷业务，探索和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收益权、应收账款、仓单、保单质押及企业联保互保等多种担保方式，有效破解文化企业贷款抵押担保难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符合对外文化贸易需求的保险产品，向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向文化企业提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五）完善通关便利化措施。建立完善与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以及相关人员出入境相适应的通关管理模式，提升通关效率，对灯展、杂技、演艺等企业人员出境手续办理实行便利化措施。培育

我省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成为海关高信用企业，享受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对图书、报纸、期刊等品种多、时效性强、出口次数频繁的文化产品，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管理。为文化产品出口提供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等便利措施。对文化企业出境演出、展览、进行影视节目摄制和后期加工等所需暂时进出境货物，按照规定加速验收。对暂时出境货物使用暂准免税进口单证册（ATA 单证册）向海关申报的，免于向海关提供其他担保。（责任单位：成都海关、省外事侨务办）

（六）推进外汇管理便利化。推进文化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确保文化出口相关跨境收付与汇兑顺畅，满足文化企业进出口业务和跨境投资的用汇需求。支持文化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鼓励支持文化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鼓励境内金融机构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外汇管理局）

（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国有文化企业从事文化出口业务的编创、演职、营销人员等，不设出国（境）指标，简化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参加境外文化展会、推介会、商业洽谈、签订商业合同等活动，在外停留时间可放宽至不超过12天。对面向境外市场生产销售外语出版物的民营文化企业申请配置专项出版权的，简化行政审批手续，缩短行政审批初审时限。（责任单位：省外事侨务办、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四、组织保障建立由商务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文化厅等单位参加的省对外文化贸易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加强文化产品和文化贸易数据统计和研究分析，建立数据库，定期发布相关统计数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商务厅，负责具体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省外事侨务办、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统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国税局、成都海关、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省外汇管理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方式，努力推动全省对外文化贸易又好又快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4〕4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政府批准《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具体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优化流程、完善制度，确保改革前后管理工作平稳过渡。《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工商局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8 日

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4〕5 号）精神，为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创业活力，催生发展新动力，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中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适用于在本省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

一、总体思路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和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原则，推进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改革，推进“先照后证”和配套监管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服务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通过“先照后证”试点，理顺证照关系，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市场准入效率；通过改革监管制度，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促进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三、放宽市场主体准入，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一）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1.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

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问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1）。

已经实行申报（认缴）出资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2014 年 3 月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2.鼓励、引导、支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实施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积极研究探索新型市场主体的工商登记。

启动类别：深入研究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2015 年 12 月

成果形式：出台新型市场主体工商登记研究报告，逐步开展对新型市场主体的登记。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二）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4.放宽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要求。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市场主体可以房地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任一证明文件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办理工商登记，无上述使用证明或开发区（园）内土地已征用，房屋正在建造的，可由所在地开发区（园）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出具同意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办理工商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及上述使用证明。辖区内商业布局规划已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照规划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5.放宽经营场所登记要求。允许“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允许“一照多址”，市场主体在住所外设立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属同一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辖区域的，经营场所可以申请备案，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设区市跨区经营的“一照多址”，授权市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2014 年 12 月

成果形式：市人民政府出台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市人民政府

6.以社区住宅等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相关管理办法，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由市（州）人民政府或授权县（市）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2014 年 12 月

成果形式：各市（州）人民政府出台本地区以社区住宅等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相关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工商局

（三）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7.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企业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对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处罚，并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公安厅、财政厅、成都海关、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商务厅

8.改革个体工商户验照制度，建立符合个体工商户特点的年度报告制度。

启动类别：适时推进

启动时间：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统一部署时间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成果形式：建立个体户年度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9.探索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

启动类别：适时推进

启动时间：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统一部署时间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

10.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大力推进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启动类别：适时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四、积极推进“先照后证”试点，促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五）实行“先照后证”试点。

11.大幅减少工商登记前置行政许可项目，除涉及市场主体机构设立审批事项予以保留外（详见附件 2），其余涉及市场主体经营项目、经营资格的前置许可事项，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详见附件 3）。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指无需取得行政许可即可从事经营的项目）；对从事许可经营项目（指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项目）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标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或“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主体需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相应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经营。对已领取营业执照并需取得许可的市场主体，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及时推送相关信息，主管部门应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领并督促市场主体申办许可。实行“先照后证”登记的市场主体，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颁发营业执照时应提示其申办相关行政许可，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于受理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法律、法规对许可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主管部门应将许可或不许可的信息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平台推送，对确不具备许可条件不能颁发许可的，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要求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启动类别：先行试点。在成都、泸州、遂宁、甘孜 4 个市（州）选择一定范围先行先试，条件成熟后全面实施。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试点结束后全面推进

成果形式：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完成先照后证试点

责任单位：试点改革市（州）人民政府，省工商局、省直涉及行政审批相关部门、单位

（六）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12.深入清理行政许可项目，进一步推进涉及工商登记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主要从设施设备、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外，不得以注册资本数额作为行业准入的条件，不得要求对注册资本进行验资，不得对发放行政许可的数量和时间作出限制。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对能通过事中、事后管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各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清理研究，提出取消或保留为后置的意见建议报省审改办。公布试点改革市（州）工商登记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和前置改后置目录。规范运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切实防止变相审批。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督促中介组织公开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依据，推进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机构纳入政务服务平台规范运行、加强管理，职能部门要健全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职业道德准则及业务规范，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和清退淘汰机制。

启动类别：先行试点。在成都、泸州、遂宁、甘孜 4 个市（州）选择一定范围先行先试，条件成熟后全面实施。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试点结束后全面推进

成果形式：市场主体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试点改革的市（州）人民政府，省审改办、省直涉及行政审批相关部门

五、严格市场主体监管，依法维护市场秩序

（七）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企业法人国家信息资源库为基础构建全省集中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系统由公示平台和共享平台构成，支撑四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3.公示平台。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监管等信息；企业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获得资质资格的许可信息可以按照规定在系统上公示。公示内容作为相关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应在公示平台上公示登记备案、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2014 年 12 月

成果形式：建立全省集中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涉及行政许可相关部门、单位

14.共享平台。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各相关部门应及时或定时通过平台共享交换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年度报告、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监督管理和信用约束联动响应机制。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2014 年 12 月

成果形式：建立全省集中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涉及行政许可相关部门、单位

（八）完善信用约束机制。

15.经检查发现企业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提醒其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企业在 3 年内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超过 3 年未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其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建立健全境外追偿保障机制，将违反认缴义务、有欺诈和违规行为的境外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并严格审查或限制其未来可能采取的各种方式的对华投资。

启动类别：适时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涉及行许可相关部门、单位

（九）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

16.明确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对市场主体和市场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责，区分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限。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履行民事审判职能，依法审理股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经济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对犯罪行为的惩治、威慑作用，相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履行职责，依法惩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建立工商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协调配合机制，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

（十）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

17.加强对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行为的监管，大力推进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执法，加强对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强化商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厉打击传销，严格规范直销，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行业管理分工，对主管行业承担起监管职责，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和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的行为进行监管；行政许可经营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能范围内的监管职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行为进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共享、信用披露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针对市场主体存在的共性问题，积极开展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升监管效能。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涉及行政许可相关部门、单位

（十一）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

18.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公安、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公安厅、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

（十二）强化社会组织的监督自律和企业自我管理。

19.扩大行业协会参与度，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等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履行出资义务和社会责任。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作用，强化

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监督。支持行业协会、仲裁机构等组织通过调解、仲裁、裁决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培育、鼓励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企业资信信息。强化企业自我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发挥独立董事、监事的监督作用，强化主体责任。公司股东（发起人）应正确认识注册资本认缴的责任，理性作出认缴承诺，严格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等履行实际出资责任。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各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出台办法，市场主体充分履行出资义务和社会责任。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六、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20.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部门多、牵涉面广、政策性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等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成员由省工商局、省委编办、省法制办、省审改办等部门（单位）组成，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各地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集中各方力量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具体问题。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和完善配套监管制度，统筹推进，同步实施，强化后续监管。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集中各方力量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有关部门

（十四）加快信息化建设。

21.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的采集、整合、服务能力，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将建成全省集中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实施改革的前提条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优化完善工商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确保改革前后工商登记管理业务的平稳过渡。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创新，建立面向市场主体的部门协同办理政务事项的工作机制和技术环境，提高政务服务综合效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为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等信息化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员、设施、资金保障。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2014 年 12 月

成果形式：建立全省集中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直相关部门

（十五）完善法制保障。

22.积极推进统一的商事登记立法，加快完善市场主体准入与监管的法规规章，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管理制度，防范市场风险，保障交易安全。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开展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

（十六）注重宣传引导。

23.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广泛参与诚信体系建设，激发公众创业热情，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启动类别：近期推进

启动时间：本方案实施后

完成时间：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宣传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
试点改革的通知

川府发〔2014〕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3〕21号）有关规定，省委、省政府决定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的重要意义

扩权强县试点是创新省以下行政管理体制、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的一项重要举措。我省自2007年7月启动扩权强县试点以来，通过赋予扩权试点县（市）与市级相同的部分管理权限，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动力进一步增强，扩权强县改革的政策效应逐步显现。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县域间均衡协调发展，夯实多点多极支撑发展的底部基础。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的意义，抓住机遇，奋发有为，不断完善省、市、县三级运行体制机制，进一步拓展下放权限的领域和空间，促进县域经济科学发展、加快发展。

二、进一步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情况，将除阿坝、甘孜、凉山民族自治州和成都市所辖县（市）外的其余县（市）全部纳入扩权强县试点改革范围。新增19个扩权强县试点县，具体名单如下。

攀枝花市：米易县绵阳市：

平武县、北川县

广元市：青川县

乐山市：沐川县、峨边县、马边县

宜宾市：筠连县、珙县、屏山县

雅安市：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

眉山市：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

进一步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范围要坚持“依法合规、责权统一、扩权放活、富民强县”的原则，在保持现有行政区划不变的前提下，比照原扩权强县试点改革的内容，赋予新增扩权试点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包括计划直接上报、财政审计直接管理、税收管理权部分调整、项目直接申报、用地直接报批、资质直接认证、部分价格管理权限下放、统计直接监测发布8个方面共56项权限。扩权试点县取得相应的管理权限后，承担与管理权限相应的责任。新增扩权试点县从2014年7月起执行扩权强县政策。

三、进一步深化完善扩权强县试点改革

（一）抓紧编制扩权试点县（市）管理权限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编制扩权试点县（市）管理权限清单，将赋予原59个扩权试点县（市）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及时落实到新增的扩权试点县。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抓紧研究将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社会事务管理权限下放到扩权试点县（市）。

（二）有序推进新增试点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成都分行，调整省、相关市和新增试点县的财政管理体制，确保新老体制平稳过渡、顺利对接。

（三）建立撤县设区试点县退出机制。按照公平和规范运行的要求，扩权试点县（市）中已撤县设区的，按程序退出试点改革范围，恢复市级管理。为有利于行政和经济管理体制调整衔接，在市、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设立 2 年左右的过渡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1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
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4〕6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7日

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促进教育公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主要目标

坚持把促进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按照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的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到2018年，全省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目标，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形成，人人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

具体目标：

（一）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生活设施基本达标，村小和教学点运转正常，基本消除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到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现基本均衡。

（二）城乡校长教师配置更加合理。校长教师管理制度基本适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需要，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到2018年，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比例达到10%左右。

（三）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城乡共建共享。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到2017年，“三通”（“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通达率达到90%。建好“两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优质教育资源利用率和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城镇“择校热”和特殊群体受教育问题基本解决。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范围进一步扩大，资助标准进一步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创新机制

围绕上述目标，着眼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着力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一）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机制。落实国家、省办学条件基本标准，按照“保基本、兜网底、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从困难地方做起，从薄弱环节入手，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

校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需要。

（二）健全“扶弱保底”教育投入保障制度。坚持“补短板、保基本”政策，教育建设项目和资金优先保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需要，并向必须保留的村小和教学点倾斜。建立生均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学校办学基本需要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三）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年检、预警、信息通报公告、隐患排除、项目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全面消除并严禁使用D级危房，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建立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激励机制。通过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培养培训、住房保障、表彰奖励等政策倾斜，促进县域内教师合理交流，引导鼓励城镇学校优秀校长教师到农村学校、城市薄弱学校任职任教。

（五）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均衡配置机制。通过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边远薄弱学校辐射。

（六）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通过合理划分招生范围、有序确定入学对象、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试行学区化办学、加强监测评估等措施，促进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义务教育学生免试就近入学。

（七）建立特殊群体教育扶贫助弱机制。完善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健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受教育的统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益。

三、推进措施

（一）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通过设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各项建设项目和资金等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我省“老少边穷”地区农村薄弱学校推进标准化建设，保障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地等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宿舍、床位、食堂等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用好中央和省筹集的项目资金，确保各年度建设任务按时完成。到2018年，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任务，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

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委农工委。（列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到农村、薄弱学校交流任教。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制定县域内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办法，明确校长教师交流的范围、重点、比例等具体要求。2014年轮岗交流的教师要确保在秋季开学前全部到位。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教师管理体制，健全促进城乡教师交流的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聘、选优评先等方面向农村、边远山区、薄弱学校和一线教师倾斜。落实中央关于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从2014年1月1日起，为我省68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的农村在编在岗教师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400元的生活补助。加大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今年开工建设1600套，改善农村教师生活条件，为实现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创造必要条件。到2018年，教师轮岗交流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到2020年，全面实现改革目标，全省县域内教师资源基本实现均衡配置。

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农工委。

（三）依托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实施教育信息化“3211”建设计划（即“三通工程”：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两个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一批试点”：一批教育信息化示范区域和试点学校；“一批基地”：一批教育信息化师资人员培训培养基地），通过加快“三通两平台”、教师队伍和示范试点学校建设，整合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并加大向农村和薄弱学校配送，到2015年，在有条件的地方解决学校宽带接入问题，逐步为农村学校每个班级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基本建成省、市、县和校各级教育信息

化网络。建立完善优质教育资源交流共享机制，采取开设远程交互式网络课堂等方式，将优质学校教育资源向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同步推送，2014 年先行辐射到民族地区 180 所学校，2018 年基本辐射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各中小学校。

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农工委。

（四）多措并举破解城市择校难题。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要求，完善小学升初中办法，适度提高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均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并达到 50%以上。打破校际间管理界限，实行区域内课程、师资、设施设备等教育资源共享，实行联合办学。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评估认定，督促县级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到 2018 年，80%左右的县级行政区域完成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督导评估。组织专项督查，督促各地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农工委。

（五）全面保障公平受教育机会。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将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即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学生字典，发放生活补助）扩大为“三免一补”政策，2014 年春季开学起全面免除学生作业本费。同时免除全省 45 万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38 万家庭经济困难及民族地区在园幼儿保教费。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就读地参加初中、高中毕业升学考试政策，确保他们不因户籍或异地生活而影响升学、失去公平受教育权利和机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通过多种形式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将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全部纳入免费教育范围，力争经过 3 年努力，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农工委、省妇联、省残联。

（六）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深化课程改革，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改进评价方式方法，科学运用评价结果，不允许单纯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校教育质量水平和工作优劣。建立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对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情况开展督导评估，对实施不力的学校校长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妇联、省残联、省文明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专项
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4〕6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专项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0日

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专项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制定本改革方案。

一、改革思路及目标

按照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从群众住房实际需求出发，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保障力度，满足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要；完善市场供应体系，满足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针对不同的住房消费能力，加强分类指导，分别对低消费能力、有限消费能力和较强消费能力的群体对应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商品住房，努力实现住有所居。

（一）对不具备基本住房消费能力的低收入城镇居民，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制度，供应低租金的租赁型保障性住房；

（二）对具备有限住房消费能力的中低收入城镇居民，探索建立共有产权住房制度，供应低价的产权型保障性住房；

（三）对具备较强住房消费能力的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城镇居民，健全市场供应体系，满足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需求。

（四）改进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机制，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对住房供应和消费的支持作用。

二、改革重点

（一）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制度并轨，建立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针对现行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制度下保障对象分别确定、项目分项建设、资金分类管理使用、分配审核分别实施造成的制度割裂、资源浪费、管理难度增加等问题，要加强制度创新，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建立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并轨后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覆盖原两种制度分别保障的城镇最低收入、低收入家庭和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项目统一建设，资金统筹管理使用，租金标准统一分档设置，准入条件、申请受理渠道、审核准入程序统一制定实施。将原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制度并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制度，形成统一的住房货币保障制度，提高保障对象租赁市场房源的支付能力。

启动类别：已启动。启动时间：2014年1月。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成果形式：2014 年 7 月底前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四川省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实施意见》，2014 年 12 月底前各市（州）、县（市、区）完成“两房”分配和管理并轨工作，建立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

（二）探索建立共有产权住房制度。针对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存在的不公平性和存在寻租空间等弊端，探索建立由保障对象和政府共享产权的共有产权住房制度，逐步取消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共有产权住房由政府开发建设，限定面积等建设标准，向中低收入居民出售部分产权。共有产权住房的全产权价格综合考虑房屋建造成本、土地出让价格、税费等因素确定，保障对象的产权份额根据其出资占共有产权住房全产权价格的比例对应确定（原则上占 50—70%），其余产权份额归政府所有。严格控制共有产权住房建设标准（90 平方米以内）和上市交易条件（自住满 5 年），共有产权住房上市交易产生的增值收益由保障对象和政府按产权比例分配，同等条件下政府可以优先回购，再将部分产权出售给其他保障对象。杜绝寻租和变相福利分房行为。

启动类别：已启动。启动时间：2014 年 4 月。完成时间：201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成果形式：2014 年第 3 季度省政府批复成都市、德阳市、宜宾市、乐山市、遂宁市开展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工作方案。2015 年 6 月总结评估试点效果，2015 年底前根据试点情况研究制定《全省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指导各地从 2016 年起着手建立共有产权住房制度。

（三）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试点。为满足部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拥有自有产权住房的愿望，完善公共租赁住房退出机制（保障对象经济条件明显改善时通过购买退出租赁保障），形成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回收再投入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减轻政府投资压力，试点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公共租赁住房向自愿购买的保障对象出售 40—60%的产权，出售后政府与保障对象形成共有产权，按共有产权住房的相关规定确定产权比例和相关权益。

启动类别：已启动。启动时间：2014 年 4 月。完成时间：201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成果形式：2014 年第 3 季度省政府批复成都市、德阳市、宜宾市、乐山市、遂宁市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试点工作方案。2015 年 6 月总结评估试点效果，形成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制度，纳入共有产权住房制度管理。

（四）促进“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制度化。将向农民工定向供应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制度化，每年将竣工公共租赁住房的一定比例（2014 年确定为 30%）定向供应农民工，形成长效机制。对在城镇稳定就业并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消除户籍差别，按城镇本地户籍居民同等准入条件、同等审核流程、同等保障标准申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逐步实现农民工住房保障常态化。

启动类别：持续推动。启动时间：2014 年 3 月。完成时间：201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成果形式：2014 年底前将全年竣工公共租赁住房的 30%定向分配给农民工。开展农民工住房情况调研，2014 年底形成调研成果。结合 2013 年和 2014 年“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实施情况，2015 年初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四川省农民工住房保障实施意见》，着手建立常态化的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2015 年底前各市（州）、县（市、区）全面消除户籍限制，在城镇稳定就业并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与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五）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制度。针对部分单位为高收入管理者违规高额缴存、对中低收入职工不缴存或少缴存所造成的明显不公，实施“提低控高”缴存制度。提高中低收入职工缴存比例和缴存额，控制高收入管理者缴存基数和比例，健全公平公正的缴存制度。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农民工市民化，打破单位性质和职工户籍身份限制，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及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制度覆盖面。调整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购建住房的使用

规定，扩大使用范围，可用于支付房屋（包括保障性住房）租金，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

启动类别：持续推动。启动时间：2014 年 4 月。完成时间：201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成果形式：2014 年，省直相关部门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督促检查，规范缴存基数和比例，严格执行“提低控高”政策。2015 年初，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指导意见》，逐步消除单位性质、户籍身份限制，促进全省城镇稳定就业职工加快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六）坚持市场化原则优化市场供应结构。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坚持市场化原则，完善市场供应体系，优化市场供应结构。严格执行普通商品住房占商品住房供应 70%以上的制度要求，通过土地、规划、金融、税费等政策措施引导市场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重点支持群众首套住房需求。严格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住房和投资投机性需求，严禁别墅供地。鼓励发展二手房和住房租赁市场，规范交易行为。

启动类别：持续推动。启动时间：2014 年 1 月。完成时间：2015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地税局。

成果形式：2014 年底前，出台《关于推进全省房地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化房地产领域结构性调整，优化发展格局，增强发展动力。2014 年底前各地修编完成城市住房发展规划，统筹人口、用地、产业、空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一系列要素，确保不同收入家庭都能在合理的价格水平下享受到适当的住房及居住环境，合理确定住房供应结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住房建设。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开展支持中低收入人群购房居住课题研究，实现“住有所居”的社会发展目标，2015 年 6 月底前形成调研报告。

通过推进以上改革和制度设计，逐步健全我省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详见附件）。

三、改革措施

（一）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2014 年，全省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工作。将廉租住房建设计划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实现建设并轨，确定 10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加快制定全面推进“两房”分配和管理并轨的实施意见，重点完善并轨后资金统筹管理使用、租金定价机制，健全分配管理制度，加强后期管理服务。

（二）开展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工作。在成都市、德阳市、宜宾市、乐山市、遂宁市开展共有产权制度试点工作（成都市为全国试点城市）和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试点工作，重点对供应对象、建设模式、定价机制、产权划分、运行管理、上市收益分配等进行研究探索。确定共有产权住房建设试点项目，加快项目实施。

（三）扎实推进“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2014 年 6 月底前，锁定每个可竣工项目向农民工供应的具体房源情况，落实每个项目分配入住时间。重点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成套型公共租赁住房向农民工分配供应工作。严格执行层级审核公示的公开分配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审批轮候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分配公平。结合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根据农民工经济条件和支付能力分档实行差别化租金。

（四）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规范管理。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提低控高”专项治理。提高中低收入职工缴存比例，严格按工资的 5—12%计提；控制高收入管理者的缴存基数和比例，严格按最高不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三倍的 12%计提。建立健全缴存审核工作制度，重点清查高收入行业和单位缴存基数和比例，加强审计监督和税务检查。出台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国有、民营、外商投资等各类单位为普通员工（包括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首先在上市公司落实。完善住房公积金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放宽使用限制，扩大使用范围，可用于支付房屋租金等。加大宣传力度，优化办理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住房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建立与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房屋产权产籍登记系统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五）大力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2014 年改造 40 万户。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组织领导到位、确保资金到位、确保土地供应、确保质量安全、确保建设进度、确保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快推进实施。重点解决资金难题，加大财政投入，创新投融资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建立省级平台“统贷统还”融资模式，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600 亿元。创新改造模式，支持群众自主改造。

（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保障和市场需求变化，修编城市住房发展规划，确定住房建设总量、结构和布局。调整城市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增加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提高住房建设用地效率。注重分类指导，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加快推进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
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4〕10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30日

四川省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在全省范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隐患，堵塞漏洞，强化措施，着力构建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长效机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检查时间和范围

2014年7月至9月底，对全省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以下简称“各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在全面检查基础上，重点检查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冶金有色、消防、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民航、建筑施工、水利、电力、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民爆物品等行业（领域）。突出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突出煤矿、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化工和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突出石油天然气、危险化学品和城镇燃气输送管线，突出人员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各单位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定要求，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开展“打非治违”，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清晰、是否落实，是否做到监管工作全覆盖，“打非

治违”和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

（二）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作为最重要的职责，《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16 号）是否落实到位，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是否“五到位”。

（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情况。

1.煤矿。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8 号）和煤矿安全七项治本攻坚举措，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和边建设边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情况；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核定区域组织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直接关闭的煤矿关闭任务落实情况；停产整顿的煤矿整改情况及复产验收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等。

2.消防。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特别是地震灾区灾民安置点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集人员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为一体的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3.道路和水上交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和“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各项工作，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和长大隧道安全隐患，波形防护栏等道路安保设施建设情况；开展货车超载超限专项治理情况；查处酒后驾车、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开展客运车辆、农村面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整顿和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情况；加强客渡船监管，严厉打击“超员超载、非客船载客、争抢航道、冒雾冒险航行”行为情况。

4.建筑施工。加强建筑工地、水电工程建设工地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管理及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火灾、触电、倒塌措施情况；施工现场电焊气焊、起重、登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

5.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严防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爆炸、燃烧，强化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油库、炼油厂、港区等重点区域，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规定情况；打击治理烟花爆竹企业“三超一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生产企业转产关闭退出情况。

6.金属非金属矿山。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和尾矿库专项整治情况；地下矿山建立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情况；露天矿山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的情况；查处超许可范围生产、非法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7.民爆物品。开展民爆行业百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回头看”，检查民爆物品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等方面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检查“四超、三违”情况；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炸药、雷管等民爆物品情况。

8.石油天然气管道和城镇燃气。开展石油天然气、城镇燃气等各种易燃易爆品输送管道安全排查，整治隐蔽致灾隐患情况；油气管网建设项目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情况；与周边建（构）筑物符合安全距离要求、安全警示标志齐全完好情况；管道定期检测，保证处于正常适用状态情况；执行管道检维修作业许可制度情况；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情况。

9.食品药品加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检查情况，重点部位自动

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四）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重点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完善。

（五）防范汛期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特别是对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全省各类尾矿库、病险水库制订和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应急预案演练和岗位人员培训情况。

四、检查方式

大检查采取“企业全面自查、部门专项检查、政府综合督查”方式进行。按照“分级属地、条块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省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含中央部门派出机构）对所属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所属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督查；各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各单位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中央和省管理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要在内部认真进行检查的同时，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各地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的单位做到全覆盖，并对下级政府及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督查。要组织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督查。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对辖区内的各类单位做到全覆盖。

（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省直有关部门要牵头组织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并对检查全过程进行督查、抽查，组织互查，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并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导。省政府安委会要组织综合督查组对各地、各部门进行全过程督导检查，督促检查情况要在省内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布。

煤矿、冶金有色行业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

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由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牵头组织。

道路交通、消防领域由公安厅牵头组织。

水上交通领域由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

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领域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

特种设备领域由省质监局牵头组织。

铁路领域由成都铁路局牵头组织。

民航领域由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牵头组织。

水利领域由水利厅牵头组织。

电力行业由四川能源监管办牵头组织。

农业机械、渔业船舶行业由农业厅牵头组织。

石油天然气管道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组织。

食品药品加工行业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组织。

民爆物品行业由省国防科工办牵头组织。

打击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由国土资源厅牵头组织。

校车和校园安全由教育厅牵头组织。旅游行业由省旅游局牵头组织。

中央在川企业由所属行业（领域）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组织。

省属重点企业由省国资委牵头组织。

（四）要创新检查方式，综合运用全面督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跟踪检查、突击抽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暗查。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五）要把安全检查与“打非治违”和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经过验收。要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五、检查步骤检查分为两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7 月 1 日—7 月 31 日）：各地、各部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抓好组织发动，认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不留死角。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订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督促检查（8 月 1 日—9 月 30 日）：各地和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采取抽查、互检等方式，对基层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督促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省政府安委会统筹安排部署大检查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各地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明确牵头单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市、县、乡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做到动员部署到县乡、责任落实到县乡、监督检查到县乡。省直有关部门要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牵头单位，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制订检查方案，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各单位是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的主体，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各市（州）和省直有关牵头部门要将大检查工作方案、负责人、牵头单位和联络员，于 7 月 10 日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6637519，电子邮箱：scszfawb@ 163.com）备案。

（二）密切协调配合，深入宣传发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明确的工作重点内容与分工开展工作。各级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所属行业（领域）检查督查工作的牵头揽总和统筹协调职责，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层层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实现预期工作目标。要深入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大检查先进典型和经验。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的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隐患排查、举报奖励制度，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三）严格规范检查，切实整改隐患。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流程，认真履行检查程序，完善检查文书手续，督查、检查、自查、复查都要有检查记录及相关文书。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并跟踪落实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提出防范措施，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严重危及安全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改；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经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关闭取缔。

（四）敢于动真碰硬，从严查处事故。各地、各部门安全检查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从操作层面倒查倒逼。

各级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因检查工作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或拒不整改、失职渎职而引发事故的，要一律依法严格问责、严厉查处。对重大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省政府安委会要挂牌督办，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坚持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加强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长效机制。要把安全生产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与“打非治违”、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相结合，标本兼治，督促企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六）健全工作制度，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例会、信息交流、调度统计和总结报告等各项工作制度，推动大检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牵头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大检查信息工作，及时编发简报专刊，反映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做法，每月 1 日和 16 日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月度和月中大检查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大检查的主要做法、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将总结报告报安全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要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各牵头部门要将大检查总结报告于 10 月 10 日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4〕10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建立健全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3日

建立健全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通知》（川府发〔2013〕60号），切实加强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省政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六项重点工作之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县级人民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主责主抓，充分发挥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交管办”）的统筹牵头作用，发动组织村社劝导员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做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工作；依托乡（镇）公安派出所，整合执法力量，加强农村道路管控，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健全、机构人员落实、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保障到位、考评考核逗硬的格局。

二、突出三个层面

（一）设计规划层面。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按照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和省直七个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本市（州）实际，认真全面做好工作统筹设计规划，用健全有效的制度和措施推进工作。各地的措施、制度应包括：

1．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乡镇交管办建设标准；

3．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考评考核办法；

4．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5．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定点联系制度；

6．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宣传教育制度；

7．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勤执法管理规定；

8．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问责制度；

9．重点村设立劝导点及配备交通安全劝导员规定；

10．农村客运发展总体规划。

（二）操作实施层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负总责”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州）人民政府的设计规划，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有针对性、具体、全面的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抓好落实，强化检查，固化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三）执行落实层面。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主责主抓”的要求，认真落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机动车及驾驶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等基础工作台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组织村社劝导员开展劝导工作。乡（镇）交管办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依托公安派出所，整合执勤执法力量，有效管控农村道路，同时对货物装载场地实施监管。

三、落实保障机制

（一）落实专门机构。每个乡（镇）要建立健全交管办，并安排专门办公场所。

（二）落实专职人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乡（镇）人口、道路、车辆及驾驶人数量等实际情况，按三类（下同）划分，落实乡（镇）交管办专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一类乡（镇）不少于 5 人，二类乡（镇）不少于 4 人，三类乡（镇）不少于 3 人。

（三）落实专项经费。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要给予乡（镇）基本工作经费保障，并纳入财政预算。一类乡（镇）不低于 5 万元，二类乡（镇）不低于 3 万元，三类乡（镇）不低于 2 万元。乡（镇）交管办专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基本经费和劝导员补贴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四）落实专门装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为乡（镇）交管办配置必需办公设备和执勤执法装备，乡（镇）人民政府要为交管办的日常办公和执勤执法提供保障。

（五）落实劝导人员。村委会干部要负责辖区机动车、驾驶人及车主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醒和劝导。重点村配备交通安全劝导员不少于 2 人，并设立劝导点，其他村配备交通安全劝导员不少于 1 人。

四、落实工作机制

（一）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总体部署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不落实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建设标准对所有乡（镇）交管办进行验收。

（二）召开联席会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工作联席会议，总结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管理措施。

（三）实行定点联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对乡（镇）实行定点联系和业务工作指导。

（四）开展宣传教育。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利用媒体宣传的同时，定期或不定期针对农村特点，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五）加强日常检查督促。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市、区）整治办”）要经常对交管办建立的基础工作台账、农村道路执勤执法、重点村劝导点和劝导员开展劝导、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定点联系和业务指导等工作情况进行暗访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整治办”）、市（州）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州）整治办”）不定时深入乡（镇）和劝导点进行暗访抽查。

（六）推广经验做法。市（州）整治办要适时总结、提炼、固化农村道路执勤执法经验做法和管理模式，并组织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

（七）设立工作专栏。市（州）整治办应在公安交警部门信息设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栏，适时发布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八）实行每月通报。市（州）整治办每月对本市（州）工作开展和机制运行情况进行小结，于当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省整治办。省整治办参考各市（州）上报的工作小结，结合查阅专栏和日常暗访的情况进行通报。

五、严格考核评价

（一）对县（市、区）实行每月考评。县（市、区）整治办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对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结合日常检查情况，全面、客观地对本县（市、区）当月工作情况进行小结考评，上报市（州）整治办。

（二）对市（州）实行季度考评。市（州）整治办每季度末，组织相关部门对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结合日常检查情况，对各县（市、区）季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并结合本市（州）季度工作情况上报省整治办。

（三）实行季度排名通报。省整治办参考各市（州）考核情况，通过公安厅交警总队“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数据，结合每月通报和暗访情况，对各市（州）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排名通报。

具体考核办法由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

绵阳市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发〔201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为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形势，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市将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养老床位数达到5.32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0张以上。养老服务提供就业岗位5万个以上。养老服务业成为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口其中，到2017年，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90%以上的城市社区，75％以上的乡镇和5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养老床位数达到4.2375-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口养老服务业提供就业岗位4.5个以上。

二、严格落实补贴支持政策

各地要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根据养老服务的实际需要，推进公建民营、民办公助，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平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一定的运营补贴。对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原则上按每张1万元给予建设性补助，对养老机构为本地户籍的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按照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服务性床位补贴。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要成立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分年度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和落实目标任务。深入开展“敬老模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民政、发改、财政、国土资源、商务、老龄工作机构、教育、公安消防、卫生、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依法强化行业监管。

民政部门要健全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统计制度。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确定适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其他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服务业实施监督管理。要发挥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地要加强对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按年度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订具体政策措施。

市目督办要会同发改、民政部门和老龄工作机构加强对各级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30 日